臺灣省雲林縣大埤鄉嘉興村第20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大埤鄉嘉興村第20屆村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生年 月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歴	經歷	政見
1		黃建銘	63 年 3 月 22		臺灣省 雲林縣	無	嘉與國民小學、 大坤國民中學、 西螺農工肄業。	席前寮真武宮顧問。 嘉興村長青會顧問。 嘉興村、任區發展協會會員。 嘉興國小第49、50、51、 52屆委員、第53、54、55 屆副會長。 大埤國中第41、42屆委員 、第40屆副會長。 張麗善、張嘉郡聯合服務 處顧問。	一、配合鄉政、爭取地方建設。 二、協助與配合社區事務相結合。 三、爭取和關懷地方上弱勢家庭、獨居老人、失依兒童等之社會福利及照顧。 四、推動守望相助、安全巡邏、家戶聯防體制工作。 五、增開設학二計設置點。 六、推廣廟宇民俗技藝文化活動。 七、加強多事故路段、口之照明及安全設施。 八、全面改造地貌、景觀、環境和生活文化品質提升。
2		沈有文	40 年 7 月 4 日		臺灣省 雲林縣	無	東明國中畢業嘉興國小畢業	長青會會長2屆 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4年 現任村長	(一)本村往柳樹腳台糖鐵路,路面損壞嚴重,須爭取經費舖設 AC路面,方便村民出入。 (二)本村農路路面損壞嚴重,爭取納入明年度縣所更新計劃,舖 設AC路面,使農耕出入方便。 (三)本村監視器畫面老舊模糊,無法調閱,為維護村民生命財產 安全,爭取經費全面更換紅外線監視器,保障村民安全。 (四)高速公路高架橋兩旁雜草,與鄉公所達成協商,由公所派員 或縣府派員清除,以維護本村環境,並利交通往返安全。
3		王文成	36 年 7 月 23		臺灣省 雲林縣	無	國小畢業	農會代表 秦安宮委員 水林慈善會理事 長春會組長	1. 我當選村長,高速公路排水涵管太小,每逢下大雨導致本村 淹水數十公分,要向立法委員劉建國爭取推進涵管解決嘉興 村淹水問題,已和高工局已會勘完。 2. 嘉與國小前水圳閘門住西移,已向立委劉建國爭取經費來解 決,水利會已會勘,等經費下來,使交通更安全,防止車禍 發生。 3. 嘉與國小邊十字路口常發生車禍,爭取警告燈與跳動路面防 止車禍發生。 4. 嘉與東路至工業區AC路面破損嚴重,要向縣府爭取重舖 AC路面完整。 5. 我當選村長後會和社區發展協會共同爭取地方建設。 6. 我當選後會和長青會配合老人福利。 7. 我當選後要向縣府環保局爭取污水車來消除本村水溝內垃圾 及廢土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、投票時間: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 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,即民國83年11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103年7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3年8月21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(一) 投開票地點:投(開)票所一覽表請詳閱鄉長選舉公報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 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適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(六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, 拘役或科新臺繫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 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1.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2.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,不服制止。

- 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九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 仍繼續爲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 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十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\bigcirc	號	K	畢	江	姓	位
圈選欄	號	ΚΨ	型出	欄	姓候	有女人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 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1.縣長選舉票爲淺黃色。
 - 2.縣議員選舉票爲白色
 - 3.鄉(鎭、市)長選舉票爲金黃色。
 - 4.鄉(鎭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爲淺粉紅色
 - 5.村(里)長選舉票爲白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。
- (四) 圏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詳請參閱縣議員第二選舉區選舉公報。



檢舉鄉長、鄉民代表、村長候選人賄選 孝、是真將全五十萬元。

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張

※其他有關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,請詳閱縣議員第二選舉區選舉公報。